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自願公佈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合共最多500,000,000港元借貸(「已批准借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已批准借貸當中，本公司已作出合共約105,000,000港元之借貸，及預期已批准借貸之大部分餘額將分階段／批次以債券形式籌集並透過受規管中介人配售，而條款將按當時資金及其他狀況釐定。誠如該通函所載，預計借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於(包括但不限於)A股、H股、產業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對沖基金的諸項證券投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

* 僅供識別